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傑思愛德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佳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釋明文件（如契約書等，或其他足資釋明與相對人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文件）。

三、請確認債權金額新臺幣53,549元之計算是否有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